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育豪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83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2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育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1日釋放出所，
16 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17 年度毒偵緝字第10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38號為不起訴處
18 分確定在案，惟該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臺北榮民
19 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
20 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1 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2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3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
24 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銷燬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
27 定，應諭知沒收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
28 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
29 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
30 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有94年度台上字第
31 6213號判決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
02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38號
0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
04 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
05 驗後，均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
06 情，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08 單、扣押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日北榮毒鑑
09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在卷可憑（士
10 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97號卷【下稱偵2597卷】第20至2
11 4、26、31至34、56至57頁）。故附表所示之物均含如附表
12 所示之違禁物，且盛裝、附著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
13 具、分裝勺，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
14 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一併沒收銷燬之。本件聲請於法核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一庭法 官 謝當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鄭莉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白色透明晶體1包	1. 毛重0.7945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送驗淨重0.6007公克、驗餘淨重0.5980 公克。（檢體編號：C0000000-0） 2. 鑑驗結果：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偵2597卷第56頁)
2	吸食器1組	<p>1. 鑑驗結果：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檢體編號：C0000000-0）</p> <p>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偵2597卷第56頁)</p>
3	分裝勺1支	<p>1. 鑑驗結果：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檢體編號：C0000000-0）</p> <p>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 (偵2597卷第57頁)</p>